

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7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51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宇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